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招聘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3-02-028

1.2 项目内容: 长兴分公司招聘及引进人力资源服务

1.3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 要求: 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等项目内容的;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较强的技能工人岗位招聘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 近 6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统筹保险的记录;

(8) 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企业情况简介、招聘工作站人员配置情况、近三年招聘各岗位招聘总人数、派遣人数等；

(6) 近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委派遣人员缴纳社会统筹保险的缴费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年，字迹、印章清晰的招聘及人力资源服务的合同复印件至少3份）；

(8) 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小型企业无法提供现金表的，需要在其余两表中标明本企业为中小型企业）；

(9) 近3年的劳动争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劳资纠纷事件、受到人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

式自拟)。

(12)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预审资料前2日提出)。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之前(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系人:李琦(总司招标中心)

电话021-31193275

报名邮箱:liq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附件报名填写完整,敲公章后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liqi@zpmc.com),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招聘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2-02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人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一概不负责。	